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聘请陆锡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审阅聘任陆锡明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陆锡明先生具备相关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上述任免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林海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林海先生具备相关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谭道义、吴勇军

2019年1月10日